

我省重金加码人才引进

博士毕业生及博士后研究人员来晋工作将予以奖励

“来晋工作博士毕业生奖励每人一次性生活补贴10万元、科研经费5万元,博士后研究人员奖励每人一次性生活补贴20万元、科研经费10万元。”8月26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该厅日前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奖励博士毕业生及博士后研究人员来晋工作实施办法》(简称《办法》),重金加码人才引进,且上述一次性生活补贴为税后所得。

据介绍,来晋工作是指省内外博士毕业生、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进入省属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工作,并且双方签订5年及以上期限聘用合同(劳动合同)。

此前,山西扩大用人单位自主权,取消现行的对博士生毕业学校的规定及推荐程序规定,凡上述用人单位考察后自主决定聘用的,均可享受规定的奖励政策。

用人单位可采取人才自荐、单位招聘、主管部门招聘、与中介平台机构合作引进等多种灵活便捷形式引进人才;在签订引进合同之前,须将引进人才的

有关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具体引进程序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自行制定。

此外,由山西省委组织部统一选调到机关工作的博士毕业生,参照上述办法奖励每人一次性生活补贴10万元。山西省民营企业引进同类人才,由民营企业所在市根据实际参照省级办法给予奖励。

《办法》规定,引进人才在合同期未满3年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离岗,应全额扣回一次性生活补贴;合同期3年以上未满5年,应酌情扣回一次性生活补贴;所扣回的生活补贴和所剩余的科研经费留归用人单位,统筹用于支持引进人才的科研工作。

属于以下情形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不享受奖励政策。合同期满后转入山西省其他单位工作;就读博士前和进站工作前在山西省有工作单位,且就读和在站工作期间单位为其照发工资;山西省委人才办或山西省财政厅以及主管部门经审核不应享受奖励政策的;有关单位反映的其他情形。

(任志霞)
据《山西日报》



8月28日,记者从省自然资源厅获悉,近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出台《山西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指导意见》,切实解决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难、搬迁户产权难以保障等问题,真正解除搬迁群众的后顾之忧。今年底前,实现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应登尽登”。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涉及各类问题。我省明确,将分类办理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证书附记栏标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原则上20年内不得出售、置换或转让(依法继承除外)”,各级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应当严守政策底线,坚决防止“小产权房”通过不动产登记合法化。

对于登记涉及的有关问题,我省提出具体办理意见:

比如,原则上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主体是不动产权利人,集中安置的不动产,可以由当地扶贫办或街道办、乡镇作为申请主体,也可将村集体、建设单位等确定为统一申请主体,经权利人授权后,可同一批次不动产统一申请,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受理、登记、发证后,由统一申请主体负责将不动产登记证书分发给搬迁户。

对于混合使用国有和集体土地的安置小区,若单栋建筑物同时占用国有和集体土地的,补办集体建设用地征收手续后再登记发证;若建筑物只占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可以按照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有关规定分别办理登记。

凡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应当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办理登记;不能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由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质量认定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竣工材料。

关于共有产权房的登记问题应当由搬迁户、合户安置户和扶贫公司及其他出资购买人就共有份额进行约定,按照共有产权办理登记,并在登记证书载明各方共有份额。

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的安置房,土地所有权归安置住房用地所在村、组或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归建档立卡搬迁户所有。集中安置的,首次登记主体设定为村集体或扶贫办,只登记不发证,然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也可将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合并办理,直接将安置房登记至安置户名下。

各级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申请时,坚持“一户一宅、占新腾旧、发新销旧”的原则,对于旧房涉及拆除及土地复垦的,在未履行完验收程序、收回原有的宅基地证(集体建设用地土地证等权属证书)前,不得受理安置房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对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户中原宅基地属于合法取得现在又已经转为城镇户口、且本次使用集体土地安置的,应当保障安置户的合法权利,按照农村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其安置住房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应当视为合法取得。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年底前实现『应登尽登』

我省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2020年,省内高校毕业生23.13万人,毕业人数再创新高。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经济增长放缓等多种因素,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和挑战加大。8月30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将更多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中。

社区作为社会治理体系的基本细胞,是党和政府直接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不仅可以使高校毕业生直接面对群众、服务百姓,也是增长才干、提升能力的广阔舞台,有利于高校毕业生丰富人生阅历,补足经

验空白,体察民情民忧,增强为民情怀,为未来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做好充足准备。近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联合下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这是我省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努力完成“六保”任务的又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高校毕业生创业空间,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往基层流动,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通知要求,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缺口岗位,要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要加强对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培养和使用,将其优先安排在能够发挥自身专长的社区工作岗位。

支持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对社区服务类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或组织见习的,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领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收集

社区服务领域招聘信息,通过多渠道广泛发布,向高校毕业生精准推送。要针对社区用人单位需求和高校毕业生专业特点,组织专场招聘活动或提供“点对点”供需对接服务。要结合社区实际需要,为立志从事城乡社区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有针对性地提供家政、康养、托育、心理辅导等方面的专项培训,促使其在社区平台更好地施展才能、创造价值。

到社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将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提供住房、医疗、落户等支持。要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机制,为社区就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提供脱颖而出的机会。

与此同时,加大从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街道(乡镇)干部的力度;将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发掘一批扎根城乡社区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社区就业大有可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武佳)
据《山西晚报》



我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有了“新规范”

8月28日,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自由裁量基准》)印发。它与此前发布的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一并于9月1日起在全省实施,全面规范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行为。

《自由裁量基准》严格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在逐条汇总、梳理、分析现行涉及行政处罚的374条法条的基础上,编制而成140多个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表,涵盖了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

辐射污染和其他类等七个部分。

在计算方法上,采用自由裁量基准浮动百分比赋值模式,即根据违法行为的各裁量要素设定若干裁量因子,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子的百分分值区间。

《自由裁量基准》体现了鲜明的地方特点,突出对重污染行业、重污染天气期间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创造性地全面细化免于处罚和从轻、从重处罚的规定;明确“主观恶性的客观化”裁量依据;更全面满足了基层执法工作需要,每个裁量基准表中均简述违法行为,方便执法人员使用,并列举了该行为可能涉及的除了罚款以外的其他行政措施,供现场执法人员和案件审查人员参考。

《自由裁量基准》的出台,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并形成了生态环境执法领域规范性文件,基本覆盖了生态环境

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在规范生态环境执法的同时,也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提高执法透明度、强化执法公信力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武佳)
据《山西晚报》

